

区加梯办关于印发《龙岗区既有住宅加装 电梯财政补贴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龙岗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我办制定了《龙岗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工作指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龙岗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龙岗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 工作指引

为加快推进龙岗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引领作用，加大对我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支持力度，切实办好民生实事，根据《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龙岗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工作指引。

一、基本原则

财政补贴坚持“先建后补、共同协商、自主申请、集中发放”的原则。

（一）先建后补。业主按照加装电梯的流程及要求，先行出资建设，并完成规划验收、使用登记等工作。经审核满足补贴条件的，给予财政补贴。

（二）共同协商。财政补贴资金优先用于加装电梯相关费用支出，由本单元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共同协商使用。

（三）自主申请。本单元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共同授权委托申请人，自行确定补贴接收账户，自行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向属地社区工作站提交补贴申请。

（四）集中发放。补贴申请经属地街道办事处复审、公示后

集中报送至区加梯办，街道办事处根据年度预算发放至各项目。

二、补贴范围及条件

（一）补贴范围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以生效日期为准）的加装电梯项目，包括本指引发布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项目。

（二）补贴条件

加装电梯项目需按《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办理前期有关手续，完成规划验收等工作，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与相关专业机构签订了运行维护托管协议或合同。

三、补贴标准

按照加装电梯的住宅楼层数（不含地下室）予以补贴，七层及七层以上 35 万元/台，六层 32 万元/台，五层 29 万元/台，四层 26 万元/台。

四、申请补贴需提供的材料

申请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龙岗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附件 2，原件）；

（二）承诺书（附件 3，原件）；

（三）身份证明：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申请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授权委托书及相关附件

(参考附件 4, 原件);

(五)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验原件, 收复印件);

(六)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验原件, 收复印件);

(七)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验原件, 收复印件);

(八) 电梯运行维护托管协议或合同 (验原件, 收复印件);

(九)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等。

注: 若加装电梯审批和验收相关工作(如消防验收备案工作)的政策发生变动的, 按照新规定执行, 申请材料相应调整, 具体由区加梯办另行通知。

五、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申请

1. 授权委托申请人。本单元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共同授权委托 1 名自然人作为申请人, 也可以委托原开发企业、电梯安装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电梯运维企业等单位作为申请人。

2. 补贴接收账户。申请人应提供本单元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共同认可的任意一户业主的单一账户作为补贴接收账户。

3. 向社区提交申请。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为申请窗口期, 申请人备齐本指引第四条要求的所有材料向属地社区工作站提交申请。

(二) 社区工作站初审

1. 初审。社区工作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按本指引第四条的要求, 收取原件或验证原件收取复印件, 重点审查补贴接受账户是否为本单元业主的账户、补贴金额是否正确、业主签名

及房屋权属证明是否齐全、是否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是否按照规定完成相关验收、是否落实电梯后续运行管理等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说明情况或引导申请人进行补充完善。

2. 现场核查。社区工作站在接收材料后，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对加装电梯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补贴层数是否正确。

3. 汇总反馈。5月1日至5月31日为汇总反馈期，社区工作站将辖区补贴申请资料汇总提交至街道办事处。提交资料包括：

(1) 社区汇总表（附件5，社区工作站负责人签名，盖社区工作站公章）；

(2) 本指引第四条要求的所有申请材料。

(三) 街道办事处复审及审议

1. 复审。街道办事处开展补贴条件核查，重点核查申请条件是否满足、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补贴金额是否正确等情况。对未通过补贴条件核查的申请，指导社区工作站向申请人说明情况或引导申请人进行补充完善。

2. 公示。经复审满足要求的，街道办事处在街道、社区和加装电梯所在的单元等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补贴金额、补贴接收账户户名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街道办事处进行核实并处理。

3. 会议审议。街道办事处在完成公示后应当按照本单位议事规则要求召开会议审议补贴项目、补贴金额等事项。

4. 统一申报。街道办事处于7月31日前将补贴申请资料统

一申报送至区加梯办。申报资料包括：

（1）街道办事处关于审议加装电梯财政补贴有关会议纪要；

（2）街道汇总表（附件6，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签名，盖街道办事处公章）；

（3）公示情况；

（4）各项目《龙岗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

（四）区加梯办抽检及申报经费

1. 抽检。区加梯办组织开展财政补贴金额抽检工作，并于8月31日前完成。

2. 申报经费。经抽检满足要求的，区加梯办统筹全区加装电梯财政补贴于9月30日前向区财政局申请将财政预算分配至各街道。

（五）发放补贴

区财政局下达预算后，各街道办事处于10月至次年3月将申请的补贴发放至各项目补贴接收账户。

六、其他情形

（一）对于本指引发布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规划验收等工作的加装电梯项目，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按项目竣工时适用的法律规范开展补充验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因事施策，高效解决财政补贴申请过程中的问题。

（二）对于《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2018年9月5日印发）出台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经规划部

门审批的加装电梯项目，可用规划部门的审批文件代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为申请材料。

（三）对于加装电梯建设及补贴申领过程中房屋权利人发生变化的加装电梯项目，以签订《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授权委托书》的业主为准。

（四）关于财政补贴层数的认定，原则上以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登记的信息为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未注明的，结合《住宅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按单元建筑的自然层计算。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计入层数：

1. 层高小于 2.20 米的架空层和设备层；
2. 顶层为跃层住宅的跃层部分。

（五）住宅与商业、办公等混合的建筑，加装电梯混合使用的，不适用本指引；但加装电梯仅为住宅使用的，参照本指引给予补贴，如建筑上部分为非住宅的，非住宅部分不计入层数。

七、工作要求

（一）严肃补贴资金的发放纪律。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变相套取和违规列支补贴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审核人员的把关力度。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站应严格履行补贴资金的审核职责，对在审核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三）强化申请材料的真实规范。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财政补贴

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收回资金；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1. 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请流程图
 2. 龙岗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请表
 3. 承诺书
 4.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授权委托书（示范文本）
 5. 20xx 年 xx 社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请汇总表
 6. 20xx 年 xx 街道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补贴申请汇总表